考勤统计表、微信群工作日志可否认定为加班证据？

□ 张立文

李某于2021年9月到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李某月工资为2万元，工作时间为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2022年8月，李某向某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同年9月离职。后李某以某公司拖欠其工资及加班费为由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公司给付李某工资10万余元及加班费12万余元。某公司不服，诉至阜平县人民法院。

诉讼中，某公司主张并不欠李某工资10万余元，并提交了李某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的考勤打卡统计表及工资表。李某则提供了截至2022年3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同时提供考勤统计表、微信群工作日志汇报记录，用以证明加班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提出不欠李某工资10万余元的主张，但依据李某所提交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详情，某公司尚欠李某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工资10万余元。关于加班费，因李某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其存在节假日加班的事实，对其所主张的节假日加班费不予支持。法院遂作出判决：某公司向李某支付工资款10万余元，无需向李某支付工作期间的加班费12万余元。

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第一项“某公司向李某支付工资款10万余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第二项“某公司无需向李某支付工作期间的加班费12万余元”，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关于工资，根据李某提交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一审判决认定某公司尚欠李某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工资，并无不当。某公司关于纳税申报的工资是综合收入的申报，不是实发工资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关于加班费，因李某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其存在节假日加班的事实，一审判决对其所主张的节假日加班费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其关于加班费的主张，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此案中，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可证明李某工资数额，但不能证明已实际发放。在双方均不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等工资发放证据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可以作为工资已实际发放的认定依据。

此案中，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是标准工时制，且该公司实行加班审批制度，李某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加班经过审批及下班后留在公司处理工作事务的事实，因此不被认为属于加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对加班事实举证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为避免给企业造成经济负担，大多数企业并不提倡加班，都希望劳动者能在工作时间完成任务，按时下班，回家休息。即便需要加班生产经营，用人单位亦应建立健全加班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流程、工资结算等事项。对于劳动者来说，加班应该“师出有名”，即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应有证据留存意识，及时保留加班通知、加班审批文件、交接班记录等，以避免得不到加班费的风险。对于不合理的加班行为，劳动者有权拒绝。

加班认定关键看三个因素：一是用人单位是否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提出了加班要求；二是是否在法定或者约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三是劳动者是否提供劳动以及根据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者提供劳动是否属于加班。

考勤记录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存在加班事实的依据，只能确认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停留在用人单位。朋友圈点赞、评论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认定加班事实的依据，但需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分析。如果实施综合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则另当别论。

合伙贷款诈骗 父子一并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东环派出所主动出击，8月15日抓获两名被山东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

当日，东环派出所经研判发现，因涉嫌贷款诈骗被山东东营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白某、白某某有在裕华区活动的轨迹。锁定二人位置后，民警迅速出击，将白某、白某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白某、白某某为父子关系，他们与其他团伙成员一起，借用他人身份，以较低首付贷款购买汽车，待手续齐全后再将车辆卖出变现，剩余贷款不再归还，从而达到获利目的，涉案价值140余万元。今年5月，白某、白某某等人被山东东营警方上网追逃。

目前，白某、白某某已被移交山东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斩断工地“黑手”

唐山古冶警方速破工地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紧盯民生小案，强力打击各类侵财犯罪。近日，该分局仅用6小时就速破一起工地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

8月3日14时许，该分局接辖区某施工队报警称，锁在施工店铺内的大量工具被盗。接警后，该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破。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施工店铺门上的挂链锁被剪开，工地内的大电镐、小电镐等工具和铁管等物品被盗，价值4000余元。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的公共视频，经过梳理研判，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作案用的电动三轮车。经过追踪三轮车途经地点，民警找到了嫌疑人销赃的废品收购点，并通过废品收购站工作人员顺藤摸瓜，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身份。当日19时许，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如实供述了其在某施工店铺内盗窃施工工具的不法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古冶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既是电诈受害人 又是电诈嫌疑人

邯郸邯山检方对“双重身份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 （**钟晓钕 马晓**）闫某本是电信诈骗被害人，却沦为电信诈骗分子的帮凶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从统筹法理情有机统一的角度出发，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2年10月，闫某在一平台上发布自己剪辑并配音的短视频。诈骗分子看到后冒充某传媒公司客服人员，以高薪合作短视频为诱饵，提出闫某需先完成刷单任务方可获得合作机会，并告诉闫某按照指示下载APP，在该APP中充值完成任务，申领的任务金额越大，所需充值金额也越大，相应报酬也越高。闫某正苦于求职无门，遂轻信了诈骗分子的话。开始时，闫某完成任务后的报酬可顺利提现。当其为获取更多报酬，使用网贷20万元充值完任务后，却提现未果。闫某意识到被骗，遂央求该诈骗分子返还其20万元本金。诈骗分子趁机再设圈套，谎称若闫某愿使用自己银行卡帮助转账，一周后则返还其20万元本金。闫某抱着侥幸心理答应了，第三天时其名下银行卡出现被冻结情况，第五天时该诈骗分子失联，闫某才彻底认清被骗事实，遂报警。

经查，闫某名下五张银行卡的支付结算金额未达刑事追诉标准，但其帮助转账所使用的银行卡张数达到五张，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另一追诉标准。面对闫某既是被害人又是犯罪嫌疑人的情况，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一致认为，闫某虽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认罪认罚，其本身又是电信诈骗的被害人，按照最高检提出的“三个善于”精神要求，为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邯山区检察院最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驾校学员酒驾“兜风”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岂淑娟 张美月**）一男子尚在驾校学习驾驶，就酒后驾车上路，结果被滦州市交警大队查获。

8月5日晚，滦州市交警大队响嘡中队执勤民警在团结道平青乐线道口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冀B牌照的小型轿车形迹可疑，遂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

驾驶人刚把车窗打开，民警便闻到了浓烈的酒味。在民警询问下，驾驶人秦某某称“喝了两瓶啤酒”。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57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查询秦某某相关证件时，竟查询不到其驾驶证信息。经民警进一步询问，秦某某交代自己已报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驾驶证就快下来了，其自认为能够驾驶机动车，便在酒精的催化下，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兜风”。

污点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秦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装修工见财起意 盗窃雇主钱财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杨涛 宋小旭**）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可偏偏就有这样的人，明明可以凭借劳动、手艺挣钱，却偏偏见财起意。一装修工在装修过程中盗窃雇主家中钱财，本以为无人知晓，却不知法网恢恢。

李某某是装修队的小工，负责和泥、搬砖等工作。今年5月8日下午，李某某在雇主张某家中装修房屋，去张某家西屋内拿装修工具时，发现张某家床头处有一沓人民币，顿起贪念。其趁四周无人，将钱装到自己口袋里，偷完钱后返回继续干活。下班后，李某某分三次去超市、化妆品店将钱用于个人消费。当天18时，张某去屋里拿钱，发现从银行取的放在床头的1万元现金不见了。张某在找钱过程中，李某某还站在屋门口询问张某在找什么东西。其他工人均称未看见有人进张某家西屋。

5月9日，雇主张某报警。公安机关积极排查，对当时在场人员仔细询问时发现，李某某内心极度紧张，神情慌乱。在公安机关传唤时，李某某交代了自己盗窃现金的作案事实。李某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其家属将1万元及时赔偿给被害人张某，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7月21日，魏县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8月14日，魏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追踪雨中的“熊猫”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贾建军 侯冬敏**

雨夜，一名利用雨披遮住面貌的男子，悄悄潜进成安县某小区，将业主的电动三轮车偷走。成安县公安局接警后快速反应，很快将该男子绳之以法。

7月29日，一场特大暴雨席卷成安县。17时，大雨下得正急，成安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一中队接到辖区某小区群众霍某某的电话报警：“警察同志，我停在家门口的电动三轮车被偷了。”

接警后，刑侦一中队民警冒雨赶往现场。据霍某某讲，前日下午，他将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停在房前，因为怕爱车被雨淋，就用一张塑料布盖在车上。隔天出门时他发现电动三轮车不见了，便报了警。

民警调阅案发现场公共视频发现，当日凌晨2时，一名身披红色雨衣、脚穿“熊猫”鞋（一款黑白相间的时尚休闲运动鞋）的男子，来到被盗电动三轮车旁边。只见该男子在三轮车前一阵鼓捣，不到一分钟便将三轮车电源接通，骑车逃离现场。

为尽快锁定嫌疑人，刑侦一中队立即将情况报告“情指行”专班，对案件进行研判，然后兵分两路开展工作：一路由刑侦一中队民警负责对嫌疑人可能逃跑的方向开展走访调查；另一路由情指中心民警负责后台提供数据支撑。

经大量工作，办案民警发现该男子盗车后驶向新兴西路某胡同，而后步行离开，被盗车辆很可能藏匿在该胡同内。办案民警乔装成过路群众前往该地调查，果不其然，在一片空宅基地上发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经失主霍某某辨认，此车就是被盗车辆。

嫌疑人在此地藏匿好赃物后步行离开，办案民警判断其对该区域非常熟悉，应该就住在附近或经常在此活动。民警决定分成两组，一组人员“守株待兔”在此蹲守，待嫌疑人返回取车时将其抓获；另一组民警对该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寻找嫌疑人行踪。

21时，“情指行”中心民警传来最新发现：29日凌晨1时，嫌疑人在迎宾北大街出现，后步行至新兴路某超市一侧胡同内，从一辆电动车上“顺”走一件红色雨披，又见一辆白色自行车未上锁遂骑走，一路驶向霍某某家门前，将电动三轮车偷走逃匿。

迎宾北大街成了排查重点，民警很快在该街某旅馆发现，租客临漳县西羊羔乡的王某红脚上穿着的正是公共视频中出现的那双“熊猫”鞋，遂将其传唤到刑警队接受调查。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红如实供述了于7月29日凌晨利用雨天掩护窜至某小区，将霍某某电动三轮车盗走的作案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红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人民法院公告

杨正彬、张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334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清卿：

本院受理原告万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沐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立辉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阮福商贸有限公司、刘俊勇、郝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市速芮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527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邵石磊、石家庄市耀文二手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甄雯诉被告蒋文翔、第三人邵石磊、石家庄市耀文二手车贸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七彩软装设计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蒙疆：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蒙利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轩广告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魔术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康新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余龙、河北晨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艳霞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